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 第 5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7 樓[紡拓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席：**劉維琪 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李尹董事緒瑛、吳董事宗原、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黃董事柏翔、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魏董事雪玲。

**列席人員：**

林常務監察人秀敏、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茶、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李顧問瑞珠、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莊組長明軒、吳組長靜宜、林組長元培。

**請假人員：**

朱董事元祥、李董事祖德、陳董事建佑、鄭董事智勇、教育部吳專員彩昕、王顧問金龍、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尤顧問榮輝。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6 項規定，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準備金結餘款與滯納金分配，業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撥入各校所屬教職員專戶，其中準備金結餘學校共計 35 所，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4,837 人，總分配金額為 1,054 萬 4,071 元；另，補分配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團法人新北市醒吾高級中學滯納金，分配教職員人數為 83 人，總分配金額

- 為 93 萬 1,912 元，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撥入學校所屬教職員專戶。
- (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準備金，應提繳準備金學校共計 359 所，業經本會審核通過，提繳金額共計 10 億 2,202 萬 876 元，其中三分之二提繳金額，計 6 億 8,134 萬 7,342 元，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提繳金額，計 3 億 4,067 萬 3,534 元，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私校教職員工舊制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 (三)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尚未繳納新制儲金者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108 年 8 月份至 108 年 9 月份)、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108 年 8 月至 108 年 9 月份)、亞太創意技術學院(107 年 12 月份至 108 年 7 月份)，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
- (四)108 年 10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1,706 人，其中教師 3 萬 8,141 人(74%)，職員 1 萬 3,565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3,319 人減少 1,613 人(3.03%)，近三年教職員人數對照表(詳如附件 2)。
- (五)108 年 10 月份已生效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487 件，其中退休案 32 件(6.57%)、資遣案 17 件(3.49%)、撫卹案 6 件(1.23%)及離職案 432 件(88.71%)，較去年同期 58 件增加 429 件(739.66%)。
- (六)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 108 年 10 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 62%，相較去年同期 58%增加 4%；選擇保守型者占 65%，相較去年同期 72%減少 7%；選擇穩健型者占 18%，相較去年同期 13%增加 5%；選擇積極型者占 13%，相較去年同期 12%增加 1%，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 4%，相較去年同期 3%增加 1%。
- (七)依 108 年 5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1971 號總統令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九條及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126145B 號令修正施行細則第 17 條，全面開辦增額提撥；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共有 189 所進行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 120 所增加 69 所(57.5%)，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尚有 175 所學校教職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4)，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5)。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 108 年 10 月 31 日第 5 屆第 22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詳如附件 6)。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8 年 10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 (詳如附件 7)。
- (三)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 (詳如附件 8)、增額提撥配置組合 (詳如附件 9) 及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 (詳如附件 10)。
- (四)檢陳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8 日，各投資組合標竿指標報酬率、資產規模以及今年以來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標竿指標 報酬率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7.09%	393.88	6.18%	10.41	5.76%
穩健型	14.74%	83.00	14.20%	2.47	13.70%
積極型	18.45%	53.92	18.13%	2.72	18.66%
合計		530.80		15.60	

- (五)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17.97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45%。

- (六)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 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19,375	12,408	1,762	9,099	6,932	1,832
百分比	38%	24%	3%	18%	13%	4%
今年以來 增減人數	-3,148	-2,510	503	1,770	459	496

(七)檢陳 108 年 11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 11）及 108 年 12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 12）。

(八)檢陳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 項目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7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待撥補總金額 (C=A+B)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53,026,592	53,026,59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39,458,304	218,561,020	358,019,324
合計	139,458,304	271,587,612	411,045,916

(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6 點，執行秘書之操作績效應受本小組之考評；本小組之投資績效應受董事會之考核。因適逢第 5 屆與第 6 屆董事會交接，考量行政作業辦理時程，評核期間擬訂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請各董事填妥績效評估表。

(十)業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5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汰換保守型投資組合中之美國股票型法巴百利達美國增長股票基金，贖回款延遲入帳一事，已與境外基金公司達成賠償協議。

**決 定：洽悉。**

###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附件 14）。

**決 定：洽悉。**

### 四、稽核組：

(一)109 年度稽核計畫業經第 5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81001628 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8年10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8年11月18日以儲金稽字第1081001617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三)依108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1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15),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16)。

**決 定：洽悉。**

**五、秘書組：**

(一)檢陳本會107、108年度工作成果(詳如附件17)。

(二)本會預訂於108年12月26日(四)上午假實踐大學舉行說明會,就分期請領實施、人生週期預設、增額提撥全面開辦等事項進行宣導。

(三)本會謹訂於108年12月31日(二)下午1時30分假紡拓大樓17樓第1會議室舉行新舊任董事長交接典禮,敬邀教育部人事處及監理會長官、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蒞臨觀禮。

**決 定：洽悉。**

**六、資訊組：**

108年11月4日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顧問服務委外案」專案啟動會議,依專案所訂時程執行辦理。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財務組

案由：檢陳「109年度銀行及證券商之建議開戶(往來)名單」(詳如附件19),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

委員會甄選往來金融機構作業流程』第 3 點規定，本會金融機構交易對象甄選之相關作業，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及『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規定辦理，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提報本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並於名單異動時隨時提報。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5 屆第 23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